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小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彰化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申請國小部分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111 年 8 月 8 日第 11107685 行政公告辦理

二、甄選名額：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且縣府持續經費補助時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報名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具有教導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僱用。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4:00。

(二)報名地點：舊社國小輔導室(校址：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56號，電話：04-8711001分機104，聯絡人：郭芳玲主任)

五、報名手續：

(一)以親自報名方式為限，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1.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3.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六、甄選

(一)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甄試方式：面試。

(四)錄取公布：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30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電話：04-8711001分機104、或進入舊社國小網站查詢)

(五)報到：錄取者應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09:00到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以放棄論，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僱用日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工作內容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九、待遇

- (一) 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68 元整，每週服務 25 小時(五年級)，每月最多以二十三日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 (二) 勞保費、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十、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一、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